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香經字第1090013008號

附件：無

主旨：辦理110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1、2期作稻田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種稻、自行復耕申請，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110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日期：110年1月5日至2月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110年8月2日至8月31日辦理2期作補變更申請）。
- 二、申請登記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經建課。
- 三、審查文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資料或耕作協議書。
- 四、田區勘查日期：1期作3月15日至4月15日辦理初勘，5月3日至5月31日辦理複勘；二期作9月1日至10月15日辦理初勘，11月10日至11月25日辦理複勘。
- 五、每一田區每年申請稻穀保價收購、轉〈契〉作補貼措施，以兩次為限；同一田區每年得一個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如翻耕、蓄水、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
- 六、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併行政策，107年全面實施，符合計畫辦理對象之稻農得擇一辦理，選擇申報稻作直接給付農友可依意願領取給付或回復繳公糧；選擇申報繳公糧之農友則無法改選稻作直接給付。
- 七、鼓勵種植進口替代雜糧作物、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作物，部分作物品項及獎勵金額酌予調整。
- 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之農牧用地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之農地，給予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之農業生產環境基本給付。
- 九、加強休耕田區查核，休耕期間由所在地公所勘查、縣市政府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委外抽查，違規案件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疑問查詢：本所經建課楊永德先生（5307105轉406）

區長陳麗琪

裝

訂

線

